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9月11日 星期三
癸巳年八月初七 十九秋分
多雲轉晴 幾陣驟雨
氣溫：27-31℃ 濕度：70-90%
港字第23202 今日出紙4疊13大張 售7元

廉署被誰政治化？請看事實

反對派濫用舉報大起底

吳文遠 林卓廷 譚香文 梁國雄 等頻演「舉報秀」 圖癱施政

吳文遠

林卓廷

譚香文

梁國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在沒有實質證據的情況下，動輒「舉報」特區政府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試圖將事件政治化，以此達致打擊對手、癱瘓政府施政目的。特首梁振英早前就公開表明，不希望廉署成為政治工具，惟反對派「惡人先告狀」，稱特首此言才是令廉署政治化的「始作俑者」以轉移視線。為此，本報發表評論員文平理的評述，詳細列舉事實，包括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現前綫成員譚香文、社民連梁國雄等，多次在沒有證據、單憑個別傳媒報道，以示威、召開聲討大會等方式，高調邀請傳媒到廉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採訪他們「舉報」梁振英、陳茂波、林奮強、張震遠、湯顯明甚至中聯辦的舉動，更不時透露廉署的調查進度、方向等，不斷公開發表意見，而舉報者的黨友，則利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聲言要在立法會跟進。是誰將廉署政治化？答案「一目了然」，就是反對派中人。

行政長官表明不希望廉署成為政治工具，並問為甚麼向廉署投訴林奮強、張震遠的人沒有道歉。該番言論隨即引來熱議，焦點落在濫用舉報，以及行政長官的道歉論是否令廉署「政治化」。然而該等討論卻未能放在有人把廉署視作政治工具的核心問題上。

反對派高調舉報 違廉署保密原則

廉政公署的專業守則之一是「根據實際需要嚴守保密原則」。有關舉報資料只會存放在機密檔案內，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翻閱，務求做到「廉署保密，密密實實」。廉署堅守保密原則，既是保護舉報人、證人，也保障被調查人士，並有利其展開調查工作。

然而近年部分反對派向廉署舉報，猶如上演政治鬧劇一樣。舉報者並非涉事的當事人或證人，只是看了相關報道，便爭先恐後，大張旗鼓，或帶齊道具在廉署門外示威，或召開聲討大會，才進入廉署舉報，吸引記者報道。部分人舉報後更不時透露廉署的調查進度、方向等，並不斷公開發表意見。舉報人黨友利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聲言要在立法會跟進。

這可以造成嚴重的後果：一方面，如果被舉報者本身是無辜的，但是卻因舉報者的行動，被輿論廣泛報道，容易造成未查先判、未審先判、民情洶湧的情況。這令被舉報者的名譽已即時受損，難以在調查後追討賠償，也對被舉報者和家人構成沉重的壓力。同時，若然被舉報者是官員，那麼政府必須承受不少輿論壓力。該名官員若然繼續任職，政府的民望便可能被拖累；若然辭職，政府白白失去人才。另外，舉報者把攻擊政敵的平台放在廉署身上，若然廉署因證據不足，不立案調查，或作出起訴，廉署的公信力也會受到質疑。

另一方面，如果被舉報者本身是有些地方觸犯法例，他們可能因看到舉報者所造成的大肆報道，提高警覺，更可能即時與其他涉案者「夾口供」，進行威迫利誘、毀滅證據等，這都加大廉署調查的難度，這對真正追求廉政的人士而言絕不是好事。

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和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到廉署舉報的行動便可供各方評價。2012年10月31日，林卓廷便到廉署舉報，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林奮強說賣樓時給予地產代理額外佣金，對買家不公平，可視作非法回佣，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之嫌」。然後林卓廷便以曾任職廉署調查主任的身份，四處接受關於林奮強事件的訪問。當2013年8月1日，林卓廷知道林奮強不會被起訴，仍不作道歉，反而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林奮強「早前多次前言不對後語，已經失去行會成員應有的公信力，請辭是知所進退的表現」。事實上，對反對派而言，此刻林奮強是否犯法已不再重要，最重要的是舉報行動創造更多反對聲音，目的是要把林奮強拉下馬來。

林卓廷扮「廉政專家」「放生」黨友

另外，有政治人物表示有地產商曾以一年一厘息，借7,000萬元給張震遠。就着有關消息，林卓廷於2013年5月31日向廉署舉報，去信要求調查事件。民主黨也舉行「要求徹查張震遠」的記者招待會，預告在立法會爭取成立特別事務委員會跟進事件。2013年6月20日及21日，廉署便回覆林卓廷指投訴內容「建基傳媒報道資料」，林卓廷亦「未能就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研究後認為「沒有足夠資料及基礎展開調查」，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亦同意決定。但是至2013年8月5日，林卓廷表示對廉署的決定感到「難以理解」。在記者追問下，他又拿不出實質證據。

值得一提的是，努力塑造「廉政專家」形象的林卓廷，卻對包括其黨友在內的國泰邀請立法會成員遊法國事件，表示「要有證據證明款待影響議員決定才算有利益衝突」，並不像以往般大張旗鼓，向廉署作舉報。他是否一位擁有雙重標準的政客，相信市民自有公論。

廉署調查進展 「吳文遠」網上「直播」

2013年4月24日，一個名為「吳文遠Avery Ng」的facebook用戶表示「湯顯明，你沖定咖啡畀自己飲啦，我星期六就會帶隊到廉署舉報」。4月25日，一個名為「吳文遠」的facebook用戶表示26日「11時將到北角廉政公署總部舉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用公帑宴請內地官員超支數倍，涉嫌濫用公帑，請會員到場聲援」。4月26日，吳文遠等帶備茅台酒道具，前往廉署舉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5月14日，同樣一個名為「吳文遠」的facebook用戶表示「剛剛收到ICAC電話，廉署會對湯顯明展開刑事調查！」5月27日，吳文遠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為他落口供的廉署人員表明，負責調查貪湯案的人員不會與湯顯明有關連，是首次有廉署調查人員向他這樣說」。這種日日報道的舉報方法是否合適，值得商榷。

相信真心打造香港零貪腐的人士，都希望廉署的調查工作能順利進行，決不希望涉事者能逃離法網。然而近年部分反對派針對政治人物，以鋪天蓋地的宣傳方式向廉署舉報，並不斷更新有關廉署的調查工作。結果舉報者成功爭取曝光機會，增加知名度，而廉署卻淪為政治工具。就此，行政長官明確表示不希望廉署成為政治工具，正顯示其對香港廉政工作的重視。

以下是一份在過去一年多，有關人等到廉署進行的所謂舉報投訴的清單。其舉報是為了肅貪倡廉，還是政治追殺，請公眾作一判斷。

近年政治人物舉報情況

投訴日期	有關機構	指控對象	內容
吳文遠			
28/6/2012	廉政公署	梁振英	投訴梁振英在選舉期間否認其大宅有僭建是失實聲明，並稍後時間表示收到廉署通知，已就事件作出調查
2/11/2012	廉政公署	林奮強	就林奮強涉賣樓風波到廉署錄口供
21/12/2012	廉政公署	梁振英	接到廉署的通知，由於證據不足，終止對梁振英自稱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自稱沒有僭建，涉嫌作失實聲明的調查
24/4/2013	廉政公署	湯顯明	有一個名為「吳文遠Avery Ng」的facebook用戶表示「湯顯明，你沖定咖啡畀自己飲啦，我星期六就會帶隊到廉署舉報」。
25/4/2013	廉政公署	湯顯明	有一個名為「吳文遠」的facebook用戶表示明日11時到廉署舉報湯顯明，希望會員到場聲援
26/4/2013	廉政公署	湯顯明	就湯顯明涉嫌在任內濫用職權、送禮作出舉報。他表示舉報期間，多次追問廉署會否研究案情，考慮是否立案調查，廉署都沒有正面回應，只重申會依法處理
14/5/2013	廉政公署	湯顯明	有一個名為「吳文遠」的facebook用戶表示接到廉署的電話，指廉署會向湯顯明展開刑事調查
27/5/2013	廉政公署	湯顯明	到廉署落口供。他透露有廉署人員指調查有關案件的人士不會與湯顯明有關連
23/7/2013	廉政公署	陳茂波	就陳茂波被指於2012年沒有及時向行政會議申報其家人擁有3幅古洞北的土地作出舉報
1/8/2013	廉政公署	林奮強	表示接到廉署通知，因證據不足而停止調查林奮強
林卓廷			
31/10/2012	廉政公署	林奮強	到廉署舉報。他指林奮強賣樓時給予地產代理額外佣金，對買家不公平，可視作非法回佣，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之嫌
31/12/2013	廉政公署	中聯辦	指謝偉俊承認中聯辦協助拉票，若然謝氏沒有授權中聯辦助選而招致選舉開支，中聯辦或觸犯《選舉及舞弊條例》
25/4/2013	廉政公署	湯顯明	去信廉署舉報，質疑湯顯明是否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
31/5/2013	廉政公署	張震遠	指李鵬飛所述的有大地產商以一年一厘息，借7,000萬元給張震遠，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所以去信廉署舉報
23/7/2013	廉政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	陳茂波	就陳茂波被指於2012年沒有及時向行政會議申報其家人擁有三幅古洞北的土地作出舉報，並指其行政失當
5/8/2013	廉政公署	張震遠	廉署決定不就張震遠被指接受地產商超低息貸款一事展開調查。林卓廷表示傍晚已向廉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具體顯示張氏涉貪，並批評廉署不應在未接觸李鵬飛前便判斷舉報沒有事實基礎。值得一提的是，廉署早於6月20日及21日便致電及去信林氏，指投訴內容「建基傳媒報道資料」，林氏亦「未能就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研究後認為「沒有足夠資料及基礎展開調查」，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亦同意有關決定
1/8/2013	廉政公署	林奮強	表示林奮強雖然免受刑事檢控，但早前多次前言不對後語，已經失去行會成員應有的公信力，請辭是知所進退的表現
9/8/2013	廉政公署	陳茂波	就陳茂波涉嫌利益衝突事件到廉署落口供。他又表示曾向廉署人員查問是否已經立案調查陳氏，但廉署人員只表示「會依法跟進有關投訴」。他亦指廉署人員向其提供「調查檔案編號」，而不是報案編號，所以從此推測廉署已對陳氏展開調查
譚香文			
20/11/2012	廉政公署	陳茂波	指陳茂波早年投資的FTMS HK公司取得會計師公會批出合約撰寫課程，但會計師公會未有在年報中提及有關支出，質疑有人隱瞞利益
23/7/2013	廉政公署	陳茂波	有一個名為「譚香文黃大仙區議員」的網站發布新聞稿，內容為譚香文等到廉署舉報有關陳茂波妻子許步明持有國萬實業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古洞北3幅農地的事件，要求調查是否有人以權謀私和公職人員行為不當。她亦透露廉署人員表示，將於一兩天內便知會否徹查
1/8/2013	破產管理局 稅務局	陳茂波 和其舅仔許嘉麟	有一個名為「人民力量」的facebook用戶公佈，譚香文到破產管理局和稅務局投訴，質疑許嘉麟於2006年才解除破產令，為何有財力向陳茂波妻子許步明買入持有新界東北地皮的公司股份，是否有人隱瞞資金；持有涉事農地的國萬實業是否有逃稅
梁國雄			
26/1/2013	廉政公署	梁振英	指身為選委的劉夢熊在接受周刊訪問時表示，梁振英在競選期間答應當選後可委任劉氏為行政會議成員，而劉氏又積極協助梁氏拉票，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0/4/2013	廉政公署	嚴磊輝	舉報國際貨櫃碼頭公司董事總經理嚴磊輝，懷疑是外判商永豐的股東，涉嫌向總公司和黃，以代理人身份收受利益
23/7/2013	廉政公署	陳茂波	指陳茂波妻子及其家屬曾擁有新界東北農地，認為陳茂波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6/8/2013	廉政公署	陳茂波	就陳茂波家人持有新界東北地皮的事件到廉政公署落口供。他透露有廉署人員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但無交代是否已經正式立案調查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